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阶段性）

HJ190364-YH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0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陆火根

建设单位：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7358057

传真：/

邮编:314001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编制单位：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7358057

传真：/

邮编:314001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目 录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水源及水平衡.....	8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9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0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1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废水执行标准.....	16
6.2 废气执行标准.....	16
6.3 噪声执行标准.....	17
6.4 固废参照标准.....	17
6.5 总量控制指标.....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1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28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28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28

11. 验收监测结论.....29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9

11.2 建议..... 30

附 件 目 录

- 附件 1.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环评批复
- 附件 2.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 附件 3.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原辅材料消耗及主要产品产量清单
- 附件 4.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公司固废产生量情况汇总表及处置证明
- 附件 5.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 附件 6.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附件 7.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用水量发票
- 附件 8.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J190364, HJ190364-1a、1b,
HJ190364-2

1. 项目概况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博山村，主要从事塑料制品、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为了更好的发展，企业投资 1810 万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园内新征土地 3340.8m²，具体位置为东至东港路、南至空地、西至费家港、北至空地，新建厂房 6000m²，新建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通过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备案，项目代码：2017-330402-29-03-068746-000。

为此，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8 年 4 月 12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投环[2018]56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批复。

该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由于该项目设备未上齐，产能尚未达到环评要求，故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

受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的委托，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24 日分两个生产周期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1. 1 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10. 1 起施行）；
- 4、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 [2017]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3. 1 起施行）；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12. 29 修订；
- 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2 月 28 日修订；
- 9、（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 2、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 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第 89 号《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 2、南行审投环[2018]56 号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2018 年 4 月 12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 4、《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6、《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7、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委托单；
- 8、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9、嘉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64，HJ190364-1a、1b，HJ190364-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经度 $120^{\circ} 50' 33.63''$ ，纬度 $30^{\circ} 50' 00.17''$ 。项目主要设备、声源位于项目中央位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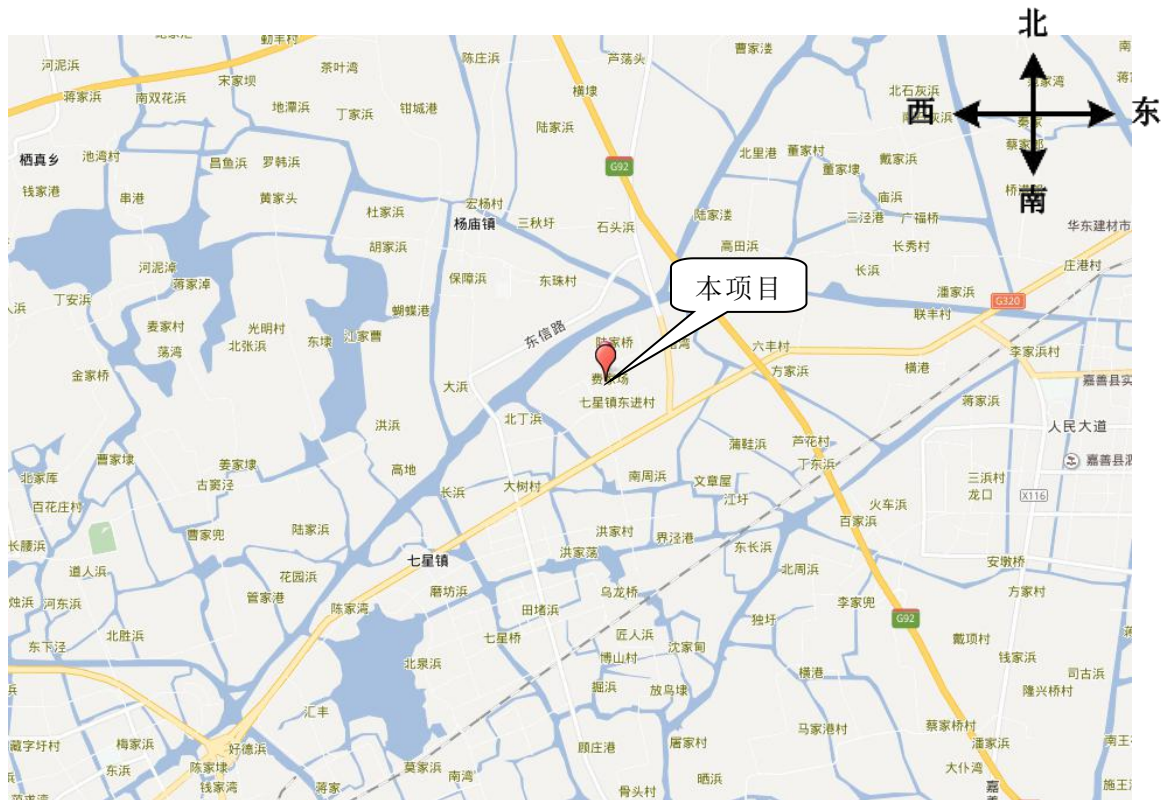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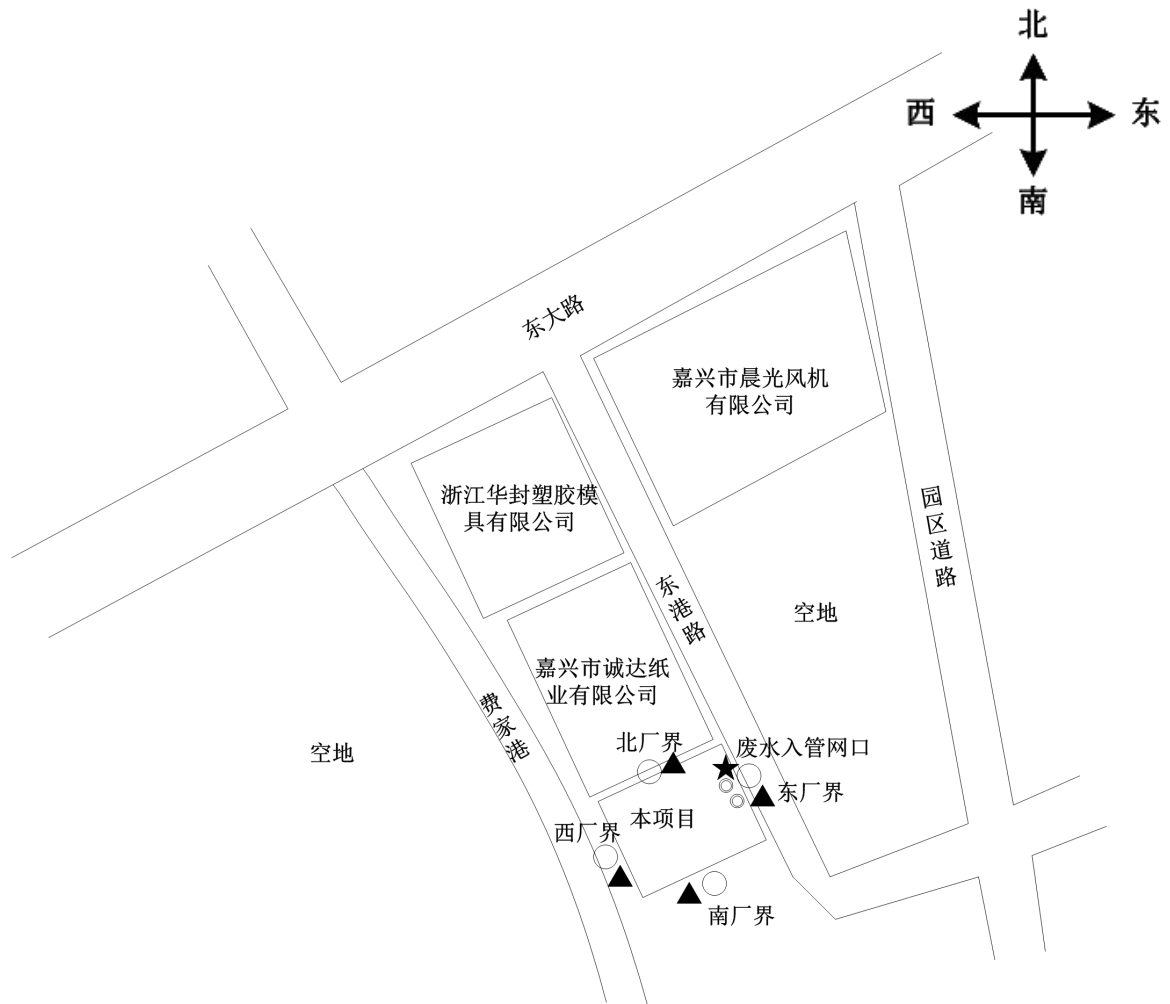


图3-2 周边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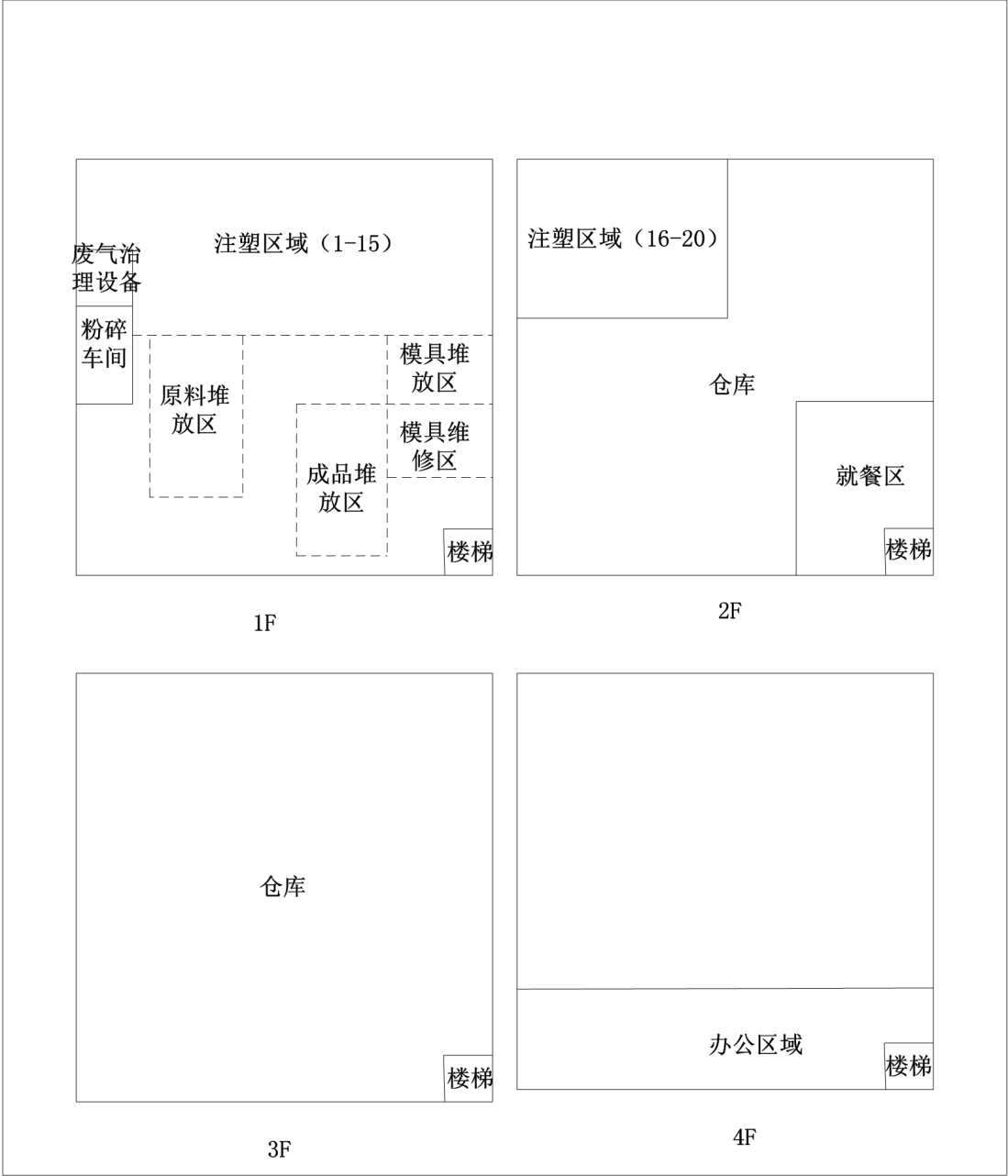


图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设备见表 3-1，企业产品概况见表 3-2，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1 项目主体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台	20	14
2	粉碎机	1T	台	5	6（一台备用）
3	冷却塔	15m 3/h	台	1	1
4	普通钻床	600T	台	3	1

5	普通车床	400T	台	1	1
---	------	------	---	---	---

注：本项目注塑机利用原有设备。

表 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只）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产量（只）
1	纺织塑料纱管	1 亿	2400 万

注：企业产品概况详见附件。

表 3-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包装规格	环评消耗量（t/a）	备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实际消耗量
1	聚丙烯(PP)粒子	25kg/袋	800	新料，T30S	187
2	聚丙烯(PP) 粒子	25kg/袋	300	新料，S1003	70
3	聚丙烯(PP) 粒子	25kg/袋	400	新料，K8003	94
4	色母粒	25kg/袋	10	/	2.5

注：企业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详见附件。

3.3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8 月年用水量为 3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72 吨，废水排放量为 335 吨/年。（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核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产生，故不做水平衡图。

3.4 技改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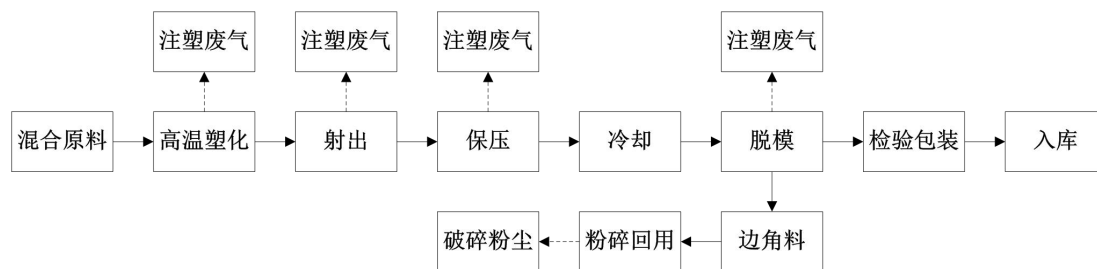


图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工艺流程、原辅料、原辅料、生产规模、建设地点及项目性质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缺少 6 台注塑机，增加 1 台粉碎机，做为备用，不属于重大变化。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冷却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技改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废水。

表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嘉兴市污水管网



注：“★”为废水监测点位。

4.1.2 废气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3-5。

表 3-5 各工段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汇总

工序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米）	排放去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间歇	光氧催化	15	环境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4-1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主要为注塑机、粉碎机、普通钻床、车床等设备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附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	原料进厂	3.02	0.5	外卖做综合利用
2	废手套及抹布	一般固废	设备维修	0.01	0.001	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6.4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建立相关应急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了相关应急物资，明确应急处置措施。

4.2.2 其他设施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2.3 其他设施

本项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建筑，满足要求。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技改项目总投资 18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2.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0
废气治理	25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2
合计	42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预处理，其余废水经化粪池消化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水：本项目食堂只提供就餐，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嘉兴市污水管网。	符合环评要求
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后引风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去除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楼顶专用烟道排放。	废气：1、注塑车间内设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捕集后经光催化氧化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2、本项目食堂只提供就餐。	符合环评要求
噪声：①优化设备总平面布置，尽量较少各设备间的噪声叠加影响； ②采用隔声材料建造密闭的粉碎机房，减少粉碎过程中的噪声； ③风机进出口风管安装消声器，并做好消声器的维护工作或及时更换； ④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⑤做好车间内吸音隔声工作，生产时关闭大门；由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噪声：该项目合理布局，优先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车间采取整体隔声措施，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并在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定期对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已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运行状态；厂区四周设有绿化带。	符合环评要求
固废：废包装物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废：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161t/a, CODcr0.1393t/a, NH ₃ -N0.029t/a, VOCs0.3236t/a。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3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符合环评要求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

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81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园内新征土地 3340.8m³,新建厂房 6000m²,新建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东港路、南至空地、西至费家港、北至空地。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

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161t/a, CODcr 0.1393t/a, NH₃-N 0.029t/a, VOCs 0.323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 2015)15 号)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污水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截污管网，因此其他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6.2.1 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6.2.1 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	引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表 1 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55dB(A)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4。

表 6-4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161t/a ， $\text{COD}_{\text{Cr}}0.1393\text{t/a}$ ， $\text{NH}_3\text{-N}0.029\text{t/a}$ ， $\text{VOCs}0.3236\text{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废水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污水入管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噪声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7.1.3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图 3-2。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项目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B	0.00-13.00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A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级计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pH 计	PHS-3B	pH 值	检定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氨氮、总磷、氮氧化物、硫酸雾	检定合格
生化培养箱	250B 型	染整油烟	功能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	化学需氧量	功能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油烟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T25S	悬浮物、颗粒物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112A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噪声	检定合格

8.3 人员资质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证编号
报告审核人	戈涛	环境监测员/助理工程师	JW006
报告审定人	过树清	环境主任/中级工程师	JW001
其他人员	陈一聪	检测报告编制人	JW008

	过树清	检测报告审核人	JW001
	吴斌	实验室主任	JW009
	戴琦	实验室检测员	JW010
	周芸	实验室检测员	JW011
	沈伟峰	实验室检测员	JW012
	杨晓婷	实验室检测员	JW01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管网口的水样采取 25% 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8-5。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采样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采样时间	废水入管网口	平-废水入管网口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8.23	pH 值 (无量纲)	16:21	7.52	7.53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8.23	化学需氧量(mg/L)	16:21	120	122	0.83	≤±5
2019.8.23	氨氮(mg/L)	16:21	22.9	22.9	0.00	≤±5
2019.8.23	总磷(mg/L)	16:21	3.6	3.6	0.00	≤±10
2019.8.24	pH 值 (无量纲)	16:02	7.47	7.46	0.01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2019.8.24	化学需氧量(mg/L)	16:02	132	135	1.12	≤±5
2019.8.24	氨氮(mg/L)	16:02	24	24	0.00	≤±5
2019.8.24	总磷(mg/L)	16:02	3.6	3.6	0.00	≤±10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64-1 号。

8.5 气样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本次验收测试校准记录见表 8-6。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19.8.23	93.8	93.8	0	符合
2019.8.24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处于正常生产。生产负荷大于 75%，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记录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监测日期	产量
2019.8.23	纺织塑料纱管：23 万只
2019.8.24	纺织塑料纱管：24 万只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只有生活污水产生。冷却水通过循环使用，不外排。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在采样人员合理布置监测点位，分析人员通过标准方法分析样品并得出监测数据的前提下，根据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2。

表 9-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88.1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 HJ190364-2 号数据，企业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厂界噪声均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

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3。

9.2.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监测点位见图 3-4，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2）无组织废气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5，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6。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悬浮物（mg/L）	氨氮（mg/L）	总磷（mg/L）
2019 8.23	废水入管网口	10:12	淡黄色较清	7.55	126	4	23.3	3.6
		12:20	淡黄色较清	7.45	129	5	23.7	3.6
		14:19	淡黄色较清	7.48	118	4	24.2	3.6
		16:21	淡黄色较清	7.52	120	4	22.9	3.6
2019 8.24	废水入管网口	10:01	淡黄色较清	7.52	135	4	23.4	3.6
		12:03	淡黄色较清	7.49	130	3	24.5	3.6
		14:05	淡黄色较清	7.51	130	4	24.3	3.6
		16:02	淡黄色较清	7.47	132	3	24.0	3.6
执行标准				6-9	500	400	35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64 号。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mg/m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 8. 23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12. 4	0. 141	977
		10. 5	0. 132	733
		10. 8	0. 124	733
2019. 8. 24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8. 54	0. 103	733
		9. 37	0. 115	1303
		7. 91	9. 70×10 ⁻²	977
2019. 8. 23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63	1. 57×10 ⁻²	232
		1. 28	1. 25×10 ⁻²	309
		1. 42	1. 40×10 ⁻²	173
2019. 8. 24	注塑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1. 29	1. 26×10 ⁻²	309
		1. 38	1. 37×10 ⁻²	412
		1. 52	1. 50×10 ⁻²	412
执行标准		60	/	200
达标情况		达标	/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64-1a 号。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温度(℃)	风向	气压(kPa)	风速(m/s)
2019.8.23	10:15-11:20	晴	29	东风	101.0	2.9
2019.8.23	12:10-13:20	晴	31	东风	100.9	3.5
2019.8.23	14:10-15:20	晴	32	东风	100.8	3.6
2019.8.23	16:15-17:20	晴	30	东风	101.0	2.8
2019.8.24	10:30-11:30	多云	28	东风	100.7	3.0
2019.8.24	12:30-13:30	多云	30	东风	100.5	2.2
2019.8.24	14:30-15:30	多云	32	东风	100.3	3.7
2019.8.24	16:30-17:30	多云	29	东风	100.6	3.9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颗粒物（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19. 8. 23	东厂界	0. 115	0. 37	<10
		0. 110	0. 54	<10
		0. 115	0. 57	<10
		0. 110	0. 53	<10
2019. 8. 24	东厂界	0. 119	0. 67	<10
		0. 114	0. 63	<10
		0. 119	0. 52	<10
		0. 114	0. 52	<10
2019. 8. 23	南厂界	0. 263	0. 65	<10
		0. 266	0. 71	<10
		0. 258	0. 68	<10
		0. 266	0. 69	<10
2019. 8. 24	南厂界	0. 276	0. 70	<10
		0. 280	0. 57	<10
		0. 271	0. 57	<10
		0. 280	0. 58	<10
2019. 8. 23	西厂界	0. 507	0. 82	<10
		0. 489	0. 63	<10
		0. 507	0. 84	<10
		0. 493	0. 67	<10
2019. 8. 24	西厂界	0. 537	0. 71	<10
		0. 518	0. 78	<10
		0. 537	0. 71	<10
		0. 523	0. 77	<10
2019. 8. 23	北厂界	0. 295	0. 64	<10
		0. 294	0. 50	<10
		0. 299	0. 46	<10
		0. 294	0. 47	<10
2019. 8. 24	北厂界	0. 307	0. 53	<10
		0. 305	0. 62	<10
		0. 311	0. 63	<10
		0. 305	0. 56	<10
执行标准		1. 0	4. 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HJ190364-1b 号。

9.2.2.3 厂界噪声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东、南、西、北厂界二日的昼、夜间噪声最大值均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019 8.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09:51	62.4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01	63.5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11	59.1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21	58.7	65	达标
1#	2019 8.23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5	51.1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5	52.3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5	50.1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5	50.6	55	达标
1#	2019 8.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10:02	61.2	6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10:12	62.3	6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0:22	58.7	6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0:32	59.2	65	达标
1#	2019 8.24	东厂界	机械噪声	22:17	52.1	55	达标
2#		南厂界	机械噪声	22:27	53.2	55	达标
3#		西厂界	机械噪声	22:37	51.0	55	达标
4#		北厂界	机械噪声	22:47	50.4	55	达标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HJ190364-2 号。

9.2.2.4 固废

我公司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见表 4-3。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全厂水费发票。企业 2019 年 8 月年用水量为 31 吨,折算全年用水量为 372 吨,废水排放量为 335 吨/年。(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量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90%进行核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其他废水产生,故不做水平衡图。

根据企业的废水年排放量和嘉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标准(CODcr120mg/L,氨氮 25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见表 9-8。

表 9-8 全厂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吨/年)	0.0402	0.008

(2)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年运行时间约为 7200 小时。根据监测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注塑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39kg/h（计算方式=平均排放速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污染因子年排放量

污染因子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年）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0.100

注：VOCs 排放量以非甲烷总烃代替。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393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VOCs0.3236 吨/年。）

10.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我公司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设计产生量（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产生量（吨）	处置措施
1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	一般固废	3.02	0.5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01	0.001	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45	1.5	委托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详见附件。

10.2 固体废物处置和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具体处理方式见表 10-2。

表 10-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处置措施	接受单位资质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	一般固废	符合	符合
2	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符合	符合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符合	符合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污染治理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11.1.1 废水监测结果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浓度最大值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 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总磷浓度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其他企业的标准值。

11.1.2 废气监测结果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最大值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全厂废水排放总量为 375 吨/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02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8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100

吨/年，均达到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0.1393 吨/年、氨氮 0.029 吨/年、VOCs0.3236 吨/年。）

11.2 建议

- 1、建议企业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 2、为便于加强固废管理完善相应的手续。
- 3、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操作管理，确保达标排放与总量控制，并完善相应的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0° 50′ 33.63″ 30° 50′ 00.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0 万只纺织塑料纱管		环评单位	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南行审投环 [2018]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9. 4	排污许可证 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 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嘉卫检测科 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2. 3		
	实际总投资	18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	所占比例（%）	2. 3		
	废水治理 （万元）	10	废气治理 （万元）	25	噪声治理 （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 时	/		
运营单位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0. 375	0. 1161	--	--	--	--	0. 375
	化学需氧量	--	--	120	--	--	0. 0402	0. 1393	--	--	0. 1393	--	0. 0402
	氨氮	--	--	25	--	--	0. 008	0. 029	--	--	0. 029	--	0. 008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VOCs		--	--	40	--	--	0. 100	0. 3236	--	--	0. 3236	--	0. 1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行审投环（2018）56 号

关于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

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 1810 万元，在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产业园内新征土地 3340.8 m²，新建厂房 6000 m²，新建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生产线。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至东港路、南至空地、西至费家港、北至空地。

三、项目需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外。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标准限值，厂界标准值执行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必须经国家认可的净化装置处理，确保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中小型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5、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标准。禁止夜间施工作业，因工艺要求确需夜间作业的须取得环保部门批准，并向社会公告。物料堆场要远离敏感区，以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处理。做好水土保持及施工后的生态恢复工作。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量 1161t/a，CODcr0.1393t/a，NH₃-N0.029t/a； VOCs0.3236t/a。排污权指标按《南湖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 号) 规定执行。

五、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4 月 12 日



抄送：区环保局、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七星街道办事处、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8 份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12 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7-330402-29-03-068746-000

附件 2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	台	20	14
2	粉碎机	1T	台	5	6 (一台备用)
3	冷却塔	15m ³ /h	台	1	1
4	普通钻床	600T	台	3	1
5	普通车床	400T	台	1	1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3

公司产品统计表

序号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只)	折算为重量后的生 产规模 (t/a)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产量 (只)
1	纺织塑料纱 管	1 亿		2400 万

公司原辅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包 装规格	环评消耗量 (t/a)	备注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7 月 实际消耗量
1	聚丙烯(PP)粒子	25kg/袋	800	新料, T30S	187
2	聚丙烯(PP) 粒子	25kg/袋	300	新料, S1003	70
3	聚丙烯(PP) 粒子	25kg/袋	400	新料, K8003	94
4	色母粒	25kg/袋	10	/	2.5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4

公司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量（吨）	2019 年 4 月~2019 年 7 月实际产生量（吨）
1	废包装物	原料进厂	一般固废	3.02	0.5
2	废手套及抹布	设备维修	一般固废	0.01	0.001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6.45	1.5

情况说明：

我公司废包装物外卖做综合利用，废手套及抹布混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

附件 5

根据嘉政发[2001]185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缴纳入网建设资金的单位享受入网使用权和入网水量转让权。经审核，特发此证。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2018 年 9 月 5 日

(公章)

入网使用权证	JXNH-0000772
入网使用权人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南湖区七星街道东港路
污水排放量	3.87 吨/日
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缴纳入网建设资金 (大写)	叁仟贰佰元整。
备 注	
日 期	
事 项	

附件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年产 1 亿只纺织塑料纱管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市裕鑫塑料五金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19.8.23-8.24
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19.8.23 纺织塑料纱管：23 万只	
2019.8.24 纺织塑料纱管：24 万只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运行正常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张磊 企业负责人 陆火根 日期 2019 年 8 月 24 日

